

第八課

大功告成 (路得記3:16-4:8)

I. 經文結構

T1	{	引子	{	v 16a	路得清早回到家
		對話		v 16b	拿俄米緊張的問題
				vv 16c-17	路得的回答
				v 18	拿俄米滿有把握的定論
T2	{	情節 (一)	{	vv 1-2	至近親屬出場
				S v 3	波阿斯的宣告
		情節 (二)		BG v 4a	波阿斯的提議
				G v 4b	至近親屬願意贖地
				S' v 5	波阿斯的補充
				BG' vv 6-8b	至近親屬的提議
				G' v 8c	至近親屬的拒絕
				情節 (三)	vv 9-11b
		vv 11c-12			長老們的祝福

II. 路得回覆拿俄米 (路得記三16-18)

A. 婆婆 (拿俄米) 在得三16問路得的問題十分特別

- 和合本譯為「女兒啊，怎麼樣了？」，原文卻是「女兒啊，妳是誰？」
- “How do things stand with you, my daughter?” (Campbell, Hubbard & Bush的翻譯)
- 拿俄米可能問路得「她的身份有沒有改變了？」
- 你想拿俄米那時最掛心的是什麼事情呢？

B. 路得的回答

- 路得知道拿俄米的心事，她安慰拿俄米，把波阿斯之事告訴她
- 作者這裏沒有重覆敘述，我們不可以肯定路得怎樣覆述昨晚的事
- 路得在得三17進一步安慰拿俄米，說波阿斯記得她，叫她不用擔心 (拿俄米一方面關心路得以後怎樣，但同時她也關心自己以後又怎樣，這也是人之常情)
- 這裏「不可空手回去」的「空手」跟拿俄米在第一章所說「空空的回來」的「空空」前後對應！

我滿滿的出去、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

【得一21上】

C. 拿俄米到這時回復了把握

婆婆說、女兒阿、你只管安坐等候、看這事怎樣成就、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。

【得三18】

III. 真正的「至近親屬」出場 (路得記四1-2)

A. 經文觀察

- 事發的地點： _____
- 出現的人物： _____

B. 至近親屬——出人意表的亮相

- 波阿斯似乎知道他會在城門出現，所以坐在那裏等他
- 「城門」是當時作買賣、交換消息的地方，也是出入城工作必經之地
- 那人「恰巧經過」，作者對他出現的形容比美波阿斯在得二4
 - 「看啊」(behold)、施洗約翰介紹耶穌基督出場也類似
- 波阿斯 (或作者) 為何稱呼那人為「某人」而不是他的名字呢？
 - 波阿斯 (或作者) 不知道那人的名字？
 - 作者不願公開那人的名字，因那人並沒有盡 go'el 的本份？
 - 名字在路得記中有特殊的意思，所以不重要的人是沒有名字的

IV. 波阿斯的計劃（路得記四：3-8）

A. 波阿斯先說出「贖地」的原因（得四3）

- 波阿斯怎樣知道拿俄米要賣地呢？
- 那人知不知道拿俄米要賣地呢？
- 學者問如果拿俄米真的有地可賣，那麼她是否真的那樣貧窮呢？
 - 有說那地其實在以利米勒離開伯利恆時已賣了，現在是把它贖回來
 - 此外，有田但沒有人耕種也是沒有收入的

B. 那人反覆履行責任的原因（得四4-6）

- 這段經文不容易解釋，先看他們的對話
 - 波阿斯問他贖地不贖
 - 那人肯贖地
 - 波阿斯再加上：贖地時要連路得也「買」下，好為以利米勒立後
 - 但有趣的是：
 - 娶路得為以利米勒立後而不是娶拿俄米為以利米勒立後、或
 - 娶路得為瑪倫立後；參考得一11-12上

拿俄米說、我女兒們哪、回去罷、為何要跟我去呢、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麼。我女兒們哪、回去罷、我年紀老邁、不能再有丈夫。

- 路得的兒子以後可以向那人拿回產業歸以利米勒家
- 那人聽了之後就說他不能贖了，因這對他的「產業有防礙」
- 從那人起初的回答，我們可知「至近親屬」（go'el）其實沒有責任娶遺孀為死人立後的，原因是為死人立後乃兄弟的責任（申廿五5-10、創三十八8）
- 要留意的是當波阿斯加上「買路得」後，那人說「不能贖地」而不是「不能娶她」
 - 那是為了財產利益的原故而不是婚姻的原故
 - 似乎也不是因為路得是摩押女子
 - 就算娶了路得生了兒子，那都是他的兒子，照計不應有這麼大的利益衝突？
- 那人反悔的可能原因
 - 娶了路得給以利米勒立後的話，他買的那地就要歸回以利米勒的家，而他所付出的本金便「血本無歸」了
 - 此外，他還要負責養大那孩子，以至本來以為可以因照顧寡婦而賺取到一塊地的算盤打破了

- 但這中間還有一個難明的地方：這就是為何那人不單單履行 go'el 的本份而不娶路得呢？（他應該可以這樣回答波阿斯的）
- 另一個可能的答案在於兩個原文抄本傳統對得四5的記載（參考「植根滄桑」）

波阿斯說、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、也當買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、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

- 第一個抄本傳統：那人買地的時候要同時娶路得為死人立後
- 第二個抄本傳統：那人買地的時候波阿斯娶路得為死人立後

C. 作者在得四7-8解釋當時的傳統，顯然當代的讀者已不認識那傳統

D. 思想

- 路得記第四章圍繞著一個問題：「為死人留名」
 - 「為別人留名」的恩慈 (hesed) 帶來「自己的名被記念」
 - 最有資格的人竟然放棄了這個千載難逢的機會；原因何在？
- 有條件的恩慈不是恩慈

王要回答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、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 【太廿五40】

耶穌又對請他的人說、你擺設午飯、或晚飯、不要請你的朋友、弟兄、親屬、和富足的鄰舍、恐怕他們也請你、你就得了報答。你擺設筵席、倒要請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癱腿的、瞎眼的、你就有福了。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。到義人復活的時候、你要得著報答。

【路十四12-14】

- 上帝的恩慈：在以色列人還沒有王的時候，祂已經為他們預備

V. 功課

- A. 細讀路得記四9-12
- B. 從創廿九15-30中找出拉結和利亞的故事。她們是誰？
- C. 從創三十八1-30中找出他瑪和猶大的故事。法勒斯是誰？
- D. 試想為何「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們」以創世記的兩段事情來恭賀波阿斯呢。你覺得這賀詞有什麼特別呢？